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小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鄭炳桂

相 對 人 軒信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小輝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令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日
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勞小字第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原告起訴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
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
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提出於法院，否則即屬起訴不合程式
。惟原告此項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如可得補正，
法院即應先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始得以裁定駁
回其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審判
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
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
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
第2項亦有明文，此審判長（或獨任法官）因定訴訟關係之
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審判長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
背闡明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最高法院43年台
上字第12號判例意旨參照）。故當事人訴之聲明不明確時，
或其已依限補正其認為明確之聲明，而法院仍認其訴之聲明
尚不明確者，審判長仍應行使闡明權，令當事人敘明或補正
之，不得逕謂其起訴不合程式。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未請律師，認為附上工資單即
可，且抗告人於起訴狀第1頁即已載明訴訟標的金額，茲正

01 式提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
02 （下同）10萬元等語。

03 三、經查，抗告人對相對人軒信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軒信公司）
04 、君悅飯店提起民事訴訟，其於民事起訴狀就訴訟標的金額
05 或價額欄記載「壹拾萬元」，事實及理由記載略以：抗告人
06 受僱於相對人軒信公司，軒信公司因承攬君悅飯店清洗鍋碗
07 工作，乃派遣抗告人至君悅飯店清洗鍋具，抗告人於民國10
08 7年4月4日因擅取員工餐廳2個小麵包擬作宵夜食用，遭軒信
09 公司要求休工6日反省，嗣抗告人申請復工時，君悅飯店竟
10 令軒信公司拒絕抗告人復工之申請，阻斷抗告人生計，爰起
11 訴請求軒信公司、君悅飯店「共同負責賠償」等語（見原審
12 卷第10至13頁）；嗣以民事呈報狀，更正當事人君悅飯店之
13 公司登記名稱為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見原審卷第29、
14 31頁）；經原審以108年4月1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
15 5日內補正本件請求被告共同賠償損害之證據、文件（見原
16 審卷第61至62頁）；抗告人於108年4月22日以陳報狀陳明其
17 將於開庭時提出其存摺證明其損害，並聲請傳訊證人（見原
18 審卷第69頁）；經原審以108年4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
19 送達後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請求被告共同賠償
20 損害之證據、文件（見原審卷第73至74頁），抗告人於108
21 年4月25日以陳報狀提出相關證據及文件，惟未記載應受判
22 決事項之聲明（見原審卷第85至89頁）；原審乃以抗告人逾
23 期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按所
24 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指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之意
25 ，並無一定格式，抗告人上開起訴狀及陳報狀雖未具體記載
26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然由其民事起訴狀業已就訴訟標
27 的金額或價額記載「壹拾萬元」，復綜合其起訴狀內容、陳
28 報狀意旨及所提證據資料，足認抗告人係主張相對人未准許
29 抗告人復職，已侵害其權利，故請求相對人「共同負責賠償
30 」，其就請求法院判決事項尚非全然未有表明，至於其請求
31 相對人賠償之金額是否即為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所載之10萬

元，固有未盡明瞭或不完足之處，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
審行使闡明權，向抗告人為發問或曉諭，令抗告人敘明或補
充之，以保障抗告人之訴訟程序利益，原審未為前述闡明，
即遽以抗告人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由，認抗告
人之起訴為不合法，逕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尚有未洽。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
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
32第3項、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勞 工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春 鈴
法 官 方 祥 鴻
法 官 鍾 淑 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石 勝 尹